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告 王弘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耿化群間請求返還委託銷售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倘未表明，其起訴為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耿化群間請求返還委託銷售金額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表明其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（即訴訟標的），亦未表明其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（應附繕本）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李愛靜